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
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关胜利先生、黎乐女士、王杨阳女士）共同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胜利先生、监事黎乐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王杨阳女士共同承诺：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，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